

第六章 電費之計收

- 第五十三條 表制用戶用電計費期間之有效、無效用電度數及最高需量，按其抄見指數差額乘以電表倍數計算。有效電度以瓩小時（KWH）、無效電度以仟乏小時（KVARH）為計量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進整。用電最高需量以瓩（KW）為計量單位，小數以下捨棄。
- 第五十四條 應計電費各項均計至角位，分位以下捨棄；器材設備租費、遲延繳付費用及利息均計至元位，角位以下捨棄；電費總金額、營業稅、當月應繳或應退總金額均以元為單位，角位四捨五入進整。
- 第五十五條 （刪除）
- 第五十六條 計算功率因數調整費，包括流動電費、按契約容量計收之基本電費及超約附加費；惟功率因數在 80%（含）以上之超約用戶，不另計算超約附加費之功率因數調整費。
- 第五十七條 空屋之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本公司於所定抄表日無法抄錄電表指數者，其電費按底度計算，其後抄得電表指數不再減扣空屋月份已收之底度。
- 第五十八條 高、低壓需量用戶如本公司於定期抄表時無法抄錄電表指數，其最高需量暫按契約容量計費開票，並由本公司派員補抄辦理結算，補抄之最高需量仍按一個月計算。
- 第五十九條 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月中電表容量變更時，自變更月份起按新裝電表容量計算底度。
- 第六十條 凡需量用戶於定期抄表或用電變動，因本公司原因未抄錄最高需量者，該段用電視為未超約。
- 第六十一條 時間電價用戶之電費須按尖、離峰時數推算攤計者，其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供電時數，按當月實際供電天數，依電價表供電時間劃分規定計算。
-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電價或其他費率調整月份，應分別按調整前後段用電之使用日數比例分攤調整前後度數。
- 第六十三條 各類用電變動及電價調整，均先計變動（調整）前段，後計變動（調整）後段之原則，計算使用日數。
- 第六十四條 全月均無用電之用戶，當月功率因數按 80% 計算。
- 第六十五條 下列用戶用電依法不列計營業稅：
一、外國政府駐華使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暨其他經政府同意給予免稅待遇之國際或外國駐華機構及人員

用電。

二、符合行政院頒布「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規定之農業動力用電戶。

三、「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免徵營業稅地區(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用戶。

前項第二款農業動力用電用戶不列計營業稅者，以用電電費為限。

第六十六條 農業動力用電按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減免基本電費，其標準如下：

一、用電負載率為零者，基本電費免收。

二、用電負載率在 20%以下者，基本電費減收 50%。

三、用電負載率超過 20%未滿 40%者，基本電費減收 30%。

四、用電負載率在 40%以上未滿 60%者，基本電費減收 10%。

五、用電負載率在 60%以上未滿 80%者，基本電費減收 5%。

六、用電負載率在 80%以上者，基本電費全額計收。

第六十七條 農業電力用電用戶變更改用電用途，經本公司取消其用電期間基本電費之減免者，如用戶恢復原用電用途，應於該會計年度終了後，始得重新申辦減免基本電費。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非營業表燈用電依下列標準優待付費：

一、非時間電價用戶

(一)平常時期：每月用電在三百度以下部分，由國防部按電費金額補助半數，逾三百度部分，按全價計收。

(二)政府宣布實施節約能源緊急應變時期，按全價計收。

二、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其基本電費不予優惠，流動電費優惠計算方式如下：

優惠度數比照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優惠度數以內部分按用戶全月用電度數之各時段佔比分攤各時段優惠用電度數，並按核定優惠電價折數計算，優惠度數以上部分按全價計收。

第六十九條 已依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辦法申請用電優待付費之軍眷用戶，如有竊電行為或拖欠電費經本公司停電者，即終止該年度之付費優待。

第七十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之住宅表燈用電，依下列標準優待付費：

一、非時間電價用戶每月用電在二百五十度以下部分，依

規定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電費金額補助半數，超過二百五十度部分，按本公司電價表分段電價計算，全額由用戶負擔。

二、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其基本電費不予優惠，流動電費優惠計算方式如下：

每月用電在二百五十度以下部分按用戶全月用電度數之各時段占比，分攤各時段優惠用電度數，並按半價計算；超過二百五十度部分按全價計收。

第七十一條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備用電力如當月抄見度數為零或計量電表最高需量未超過變壓器鐵損值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因變壓器鐵損致電表走動或本公司原因而發生微量用電，如計量電表最高需量未超過依變壓器銘牌計得或實測之鐵損值時，其基本電費按未用電月份計收，流動電費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收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抄見度數為零，經用戶提供運轉資料證實非屬用戶原因導致者，視同未用電。

第七十二條 以約定最高需量為契約容量之用戶，用電未滿一個月及月中變動之超約附加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新設、復電、終止契約、暫停全部用電及廢止用電等當月用電不及一個月時，超約附加費按使用日數，照核定電價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

二、月中種別變更及過戶結算電費等，超約附加費按變更前後超約容量及使用日數，照核定電價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

三、月中增設、暫停部分契約容量者，超約附加費依本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時間電價用戶訂有經常、半尖峰（或非夏月）、週六半尖峰、離峰等兩種以上契約容量者，如變更其中部分契約之容量時，未變更部分仍按全月計算；惟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於非夏月期間，變動經常或半尖峰契約容量時，則合併經常與半尖峰契約容量，以半尖峰時間抄得超約容量依規定計收。

除前項規定及限制用電以外，其他用電變動月份之超約用電，以當月所抄得超約較大值為準，按全月計收超約附加費。

第七十三條 （刪除）

-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十五條所稱收費日，除不可抗力之天災及突發事故，致本公司無法如期收費者外，以收據列印之收費日期為準。
- 第七十五條 委託金融機構代繳電費用戶，因本身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如期代繳電費而遲延繳費者，應依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計收遲延繳付費用。
- 第七十六條 遲延繳付費用按電費總金額扣除加計之前次遲延繳付費用後計算。
- 第七十七條 用戶應以現金或票據，一次繳清各項費用。使用票據繳付電費者，支票以發票日，本票、匯票以到期日為繳費日；但見票即付之票據以實際收到日為繳費日。
- 第七十八條 用戶以郵匯繳付電費者，其繳費日期以郵匯日為準。
- 第七十九條 用戶遲延繳付費用，本公司以併入下次電費中收取為原則，如不及收取或部分不及收取者，則併入再下次電費中收取。
- 第八十條 用戶要求、過戶結算電費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遲延繳付費用得併於當月份應收電費中收取。
- 第八十一條 電費收據因本公司原因需重新開摺者，用戶電費應於本公司重新開摺收據所訂繳費期限內繳付。
- 第八十二條 用戶懷疑電度表計量失準，經本公司查勘正常，而用戶仍申請檢查電表者，如經評定檢查結果確屬正常時，遲延繳付費用之計收仍以原收費日為準。
- 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計量或計費錯誤辦理溢收電費退還時，以自用戶繳費日或本公司知悉錯誤日起，至辦理退款日止，依下列標準計算附加利息，一併退還用戶。
- 一、一般用戶附加利息依溢收總金額（含營業稅）按年利率 5% 計算。
 - 二、高壓需量用戶比照退款當時約定之遲延繳付費用（免加一釐）計算。
- 須補收電費者，其補收期間或經本公司同意用戶分期攤還期間，免計利息。
- 第八十四條 電度表計量顯著異常之用戶，當月份電費本公司暫按電度表故障相關規定推算計收，俟電度表檢驗結果確定後，重新核定，多退少補。
- 第八十五條 用戶用電因電度表故障使用度數未顯示，致抄見度數為 0 度，其基本電費已依本公司電價表規定按核定電價 50% 計收者，用戶應依本公司於電度表校驗結果確定後重新核計

之電費補繳。

第八十六條 用戶未經申請私自增加變壓器容量者，本公司自發現日起補計一年之鐵損增加度數。

第八十七條 用戶確實未用電，惟因電度表空轉致抄見度數非零度，其基本電費未依本公司電價表規定按核定電價五折計收者，如經查屬實，雖電度表空載時，圓盤旋轉一周在二十分鐘以上，屬正常電表，本公司亦依用電零度之規定，將溢收款退還用戶。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交通指揮燈以白熾燈為光源者，以每一路口紅綠燈及附設電驛為一組，按核定電價計收。

第九十條 下列用電得比照公用路燈計費：

- 一、各縣市民防隊裝設之防空標幟燈或保安燈。
- 二、港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內道路照明用電燈，如屬公用性質並係由地方政府或港區、工業區管理機關申請並繳付電費者。
- 三、高速公路照明設備或交流道、服務區之內照式分道標誌用電與收費站、休息站、服務區用電分開計費者。
- 四、公路中央分向島端頭內照式發光燈箱柱體用電。

第九十一條 臨時用電除下列特殊情形照核定經常用電電價計費外，均按臨時用電電價計費：

- 一、機關團體或民間團體為慶祝節慶或舉辦民俗活動之臨時彩燈（以未置廣告商品者為限）。
- 二、各種展覽會之臨時用電（以未設攤位出售商品者為限）。
- 三、宣傳性放映機用電（以不售門票或非商業性者為限）。

第九十二條 用戶申請臨時用電，除下列規定之一者，可免預收保證金或保證品外，本公司得依申請容量、用電性質及使用期間先行預收保證金或保證品：

- 一、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申請者。
- 二、有可靠之本公司經常用電戶願連帶保證付費或提供適當舖保保證清繳電費者。

前項所稱之保證品，係指應收保證金在 15 萬元以上者，用戶得以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債券作為清繳電費之保證品，但收取之保證品不得低於保證金之 1.5 倍。

第九十三條 臨時用電用戶之實用電費如超過所繳之保證金或提供擔保之保證品時，用戶應予補足，使保證金或保證品不低於最高之實用電費。

第九十四條 臨時用電用戶申請增設用電時，用戶應按本公司所訂保證金或保證品標準依增加容量補繳保證金或保證品；辦理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時，預收之保證金或保證品超出本公司所訂之標準部分，得應用戶要求辦理退還。

第九十五條 臨時用電用戶預繳保證金或提供保證品擔保者，用電期滿廢止用電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預繳保證金者，由本公司於預收之保證金抵扣電費，多退少補。退還之保證金由本公司代為負擔印花稅。
- 二、提供保證品擔保者，除欠繳電費時，本公司得對該保證品辦理實行質權外，原則上不以該保證品扣抵電費，用戶應於繳清電費後，辦理該保證品退還手續。